臺南市西港區慶安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

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相	姓	111						
片	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 見
	黄 金 李	45年3月7日	女	臺南市	民主進步黨	國立曾文家商畢業	省立教育學院村里托兒所輔導研習班結業 消防教育學術研究基金會消防管理人結業 七股農會附設托兒所保育員 西港農會附設托兒所保育員 私立乖乖托兒所所長 全省幼兒教學觀摩總策劃	一、重視環境衛生,做好環保工作。
	吳 明 欽	44年5月20日	男	臺南市	無	後營國小畢業	第十八屆村長,現任里長 西港慶安宮香科醮壇組長 西港街文衡殿常務董事 慶安社區常務理事 西港國民中學副會長 西港義消分隊分隊長 西港區婦女會顧問 西港警友站副組長 西港救國團委員	 一、爭取中央公園設施增建,永續發展。 二、綠川廊道設施工程儘速完成。 三、配合社區關懷據點,照顧獨居老人、弱勢居民。 四、結合社團推動兒童、青少年、老人文康藝文活動。 五、結合志工推動社區環保、環境衛生及綠美化,提昇里民生活品質。 六、積極爭取慶安建設,以誠摯服務慶安。
		黄金李 吳明	45年3月7日	# 45年3月7日 44年5月20 安 吳 明 欽	基南市 基南市 臺南市 臺南市	一	一	## 45 年 3 月 7 日 上途 南市 上途 國立曾文家商畢業 省立教育學院村里托兒所輔導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 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:

- 1.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(包含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:【上項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)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】。
- 2.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,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,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- 三、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- 四、其他:選舉投票有關規定暨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,請詳閱臺南市第2屆市長、市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五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
- 1.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)。
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<mark>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</mark>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 金,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- 6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 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 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 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 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

- 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 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 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:

	紫	次	相	H	女	24
圈選欄	號次欄		相工	囊	侯選!	人姓名欄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附註: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6項:

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,編印選舉公報,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:

- 一、區域、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,各候選人之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推薦之政黨、學歷、經歷及政見。
- 二、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,各政黨之號次、名稱、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學歷及經歷。有政黨標章者,其標章。第一項之政見內容,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,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;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,對未符規定部分,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

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,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。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,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推薦之政黨欄,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,應刊登其推薦 政黨名稱;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,刊登無。



反賄選 斷黑金

法務部檢舉電話: 0800-024-099 (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)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舉專線:06-2959839 檢舉傳真:06-2959656

電子信箱:tncmail@mail.moj.gov.tw 專用信箱: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
反賄選宣導網:

http://www.nv.com.tw/antibribery/

